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4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65.76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美利信于2023年4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利信”股票1,27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09,7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733,468,500股，配号总数为159,466,93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946693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8.354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5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6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4096508%，有效申购倍数为3,519.930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6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北方长龙”，股票代码为“30135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54.218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9461748%，有效申购倍数为4,556.6027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54,6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2,733,8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0,3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16,20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75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6,98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0,324股，包销金额为9,516,20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12%。

2023年4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5,797.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0.75
3	律师费用	3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1.5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94
合计		7,412.94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2、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3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5,201.4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因未按照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河区法院”）（2023）辽0103民4529号和（2023）辽0103民485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要求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贷款本息而被中信银行申请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支付罚息、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风险，具体结果有待于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起诉商业城、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和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得知中信银行已就上述案件向沈河区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受理，公司紧急委派人员前往沈河区法院核实，上述情况属实，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被执行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因两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起诉商业城、商业城百货和铁西百货，相关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

（三）最新进展情况

1、（2023）辽0103执5073号执行通知书：

“你/你单位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3）辽0103民初4850号判决（或写明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或委托、移送、报请执行的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向本院申请/委托/移送/报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立案。”

2、（2023）辽0103执5076号执行通知书：

“你/你单位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3）辽0103民初4529号判决（或写明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或委托、移送、报请执行的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向本院申请/委托/移送/报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立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因未按照调解书要求支付中信银行贷款本息而被中信银行申请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支付罚息、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风险，具体结果有待于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有关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执行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2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联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02%增加至7.0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联塑的通知，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广东联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39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0,800	0.06
	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1,200	0.38
	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32,540	0.32
	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17,800	0.23
	合计			19,392,340	1.00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1、广东联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117,207,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广东联塑的自有资金。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联塑	117,207,737	6.02	136,600,077	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联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广东联塑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择机增持公司股票，预计增持比例为2%至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联塑已累计增持39,179,042股，增持比例为2.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会密切关注广东联塑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郜春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危危先生
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红女士
副总经理：王智宇先生、王伟先生、范莹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06086
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369.83	153,904.12	-10.09
营业利润	7,194.00	4,127.00	74.32
利润总额	7,125.53	3,891.17	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2.75	2,810.80	1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6.56	3,047.68	8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22	0.0461	12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92	增加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0,649.53	3,418,918.53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6,606.75	331,655.93	1.49
股本	61,006.59	61,006.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2	5.44	1.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相关多元化战略布局优势，促进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的协同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369.83万元，同比下降1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2.75万元，同比增加12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76.56万元，同比增加86.26%。

营业利润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系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同比增长，使得相应收入增长所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均系上述原因导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燃气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7,767	678,553	11.67
营业利润	36,581	34,280	6.71
利润总额	36,658	34,368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0	22,658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49	20,565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82	增加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5	增加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945,715	3,820,072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0,700	1,314,870	1.96
股本(股)	2,876,767,544	2,876,767,5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	4.57	1.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757,767万元，同比增长11.67%，主要是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30万元，同比增长14.00%，主要是智慧服务业务和天然气批发业务毛利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49万元，同比增长13.05%。

天然气销售量11.9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0.85亿立方米增长9.77%。其中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5.4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4.61亿立方米增长18.87%；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4.9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4.78亿立方米增长4.39%；天然气批发量1.4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46亿立方米下降1.37%。按用户分类，电厂天然气销售量2.0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1.44亿立方米增长43.75%，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9.8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9.41亿立方米增加4.57%。

天然气代输气量1.8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98亿立方米下降7.5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1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ErikFyrwald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871,126,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3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870,705,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943%。
2. 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4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2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4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2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42,988,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2,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71%。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6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25,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331%；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445%；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4%。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6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25,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331%；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445%；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4%。
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1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0%；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25,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331%；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445%；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4%。
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6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25,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331%；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445%；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4%。
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6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1,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